**联合受让协议**

联合受让方：

营业执照（身份证）：

住所地/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方式：

联合受让方：

营业执照（身份证）：

住所地/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方式：

兹有上述 家机构（自然人），自愿组成联合体，参与受让由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挂牌交易的皇家首座4套(沙洲中路25幢11号、43-1号、43-2号、43-5号）门面房整体公开转让项目（项目编号：ZCQZ2025012）。经协商，现各方就联合受让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一、关于受让项目及受让方式**

（一）本次联合参与受让的产权项目为：皇家首座4套(沙洲中路25幢11号、43-1号、43-2号、43-5号）门面房整体公开转让（以下简称“项目”）

（二）本次受让系对项目进行整体受让，受让主体是联合体各成员。

**二、关于联合受让成交价款的分配**

（一） 意向受让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成交金额按照联合体内部意向受让房产（ 幢 号）转让参考价占项目整体转让参考价总和的比例乘以项目最终整体转让成交总价确定。*

（二） 意向受让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成交金额按照联合体内部意向受让房产（ 幢 号）转让参考价占项目整体转让参考价总和的比例乘以项目最终整体转让成交总价确定。。*

（三）联合体各成员在项目中的最终实际出资额（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受让价款、交易服务费、交易保证金、过户手续费等因受让上述项目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均按上述比例计算。

**三、关于联合受让代表**

（一）经联合体成员一致同意，确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并参与项目受让的相关事项。

联合体各成员一致承诺：牵头人在处理项目受让事务时所做出的一切行为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均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承担。

（二）牵头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表联合体提交意向受让申请；代表联合体缴纳交易保证金；代表联合体报价；在竞价程序中代表联合体竞价；代表联合体签署成交确认书等文书；代表联合体支付交易服务费；代表联合体接收交易项目相关文件；代表联合体签署项目转让最终交易合同；代表联合体与有关单位进行结算等。

（三）联合体各成员一致同意，牵头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就上述项目转让过程中的报价、陈述及实施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

**四、关于联合受让资金来源及结算**

（一）联合体各成员应各自按约定提供项目资金，并各自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二）联合体各成员一致同意，各成员将各自应提供的项目所需资金均交纳至牵头人处，由牵头人根据项目进度统一对外结算。牵头人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以上结算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交易保证金、过户手续费等因受让上述项目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三）若项目未竞买成功，则前期缴纳保证金等费用，由牵头人原路退还。

**五、关于连带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一致承诺，联合体各成员之间就受让上述项目资产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六、关于违约责任**

（一）在项目竞价成交后，若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或多方违约则其余守约方应继续受让产权项目并全额支付项目交易价款，以保证项目转让的正常进行。

（二）若因联合体的原因致使转让项目无法继续交易，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有权要求联合体中任一成员或全体成员继续履行交易并赔偿相应损失。

（三）守约方在履行完项目交易后，有权根据各自实际出资而变更本协议第二条所约定的出资比例，并取得对应的项目产权，违约方失去受让的资格。守约方选择不变更出资比例的，可就其承担的超出其最初约定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出资部分向违约方追偿，违约方最初的出资优先用于偿还守约方的损失。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备案一份。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各成员签字（盖章/手印）：

2025年8月 日